

#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3执37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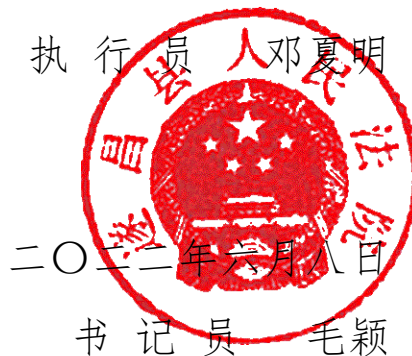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高XX、肖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遂昌县人民法院(2021)浙1124民特1370号民事，于2022年3月23日向被执行人高灵芝、肖耀友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高灵芝、肖耀友名下所有坐落于遂昌县妙高街道龙潭小区10号商住楼301室及材料间予以对外委托公开拍卖。  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邓夏明



书记员 毛颖